证券代码:002629 证券简称:仁智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0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仁智股份	股票代码	00262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晶	祝思颖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3088号中洲大厦24层2404号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3088号中洲大厦24层2404号
传真	0755-8320 3875	0755-8320 3875
电话	0755-8320 0949	0755-8320 0949
电子信箱	ofc_board@renzhi.cn	ofc_board@renzhi.cn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是一家集油田技术服务、新能源电力工程服务及新材料研产销一体的高新技术企业。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业务为油田环保治理、井下作业技术服务、管具检维修服务、新能源电力工程服务及新材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等。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的主要产品及服务如下:

1,油田环保业务

公司油田环保业务主要从事油气田废水处理、渣泥预处理及池体清理、钻井液应急保障技术服务、泥浆不落地技术服务、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清洁化生产项目技术咨询服务、环保隐患治理、噪音治理等环保业务。业务范围涵盖采输地层水达标治理、钻井废水达标治理、油气作业废水达标治理、钻采现场生活污水达标治理和钻井废弃物无害化治理及资源化利用等。公司从事油气田环保业务近二十年,在油气田环保工程方面具备了集工艺设计、建设施工、运营管理于一体的技术能力,具有较强的技术沉淀及丰富的现场施工经验,各项环保手续及运营资质皆齐全,能有效地为客户提供油气田环境保护、清洁化生产项目的系统服务。

2,钻井及井下作业业务

公司钻井及井下作业相关业务主要是指钻井工程、井下、增产及相关定向导向技术服务,具体包括钻井技术服务、泥浆技术服务、泥浆固化处理技术服务、随钻技术服务、连续油管技术、修井技术、试油(气)技术、气井及油井提高采收率技术、酸化压裂技术、套管完井技术、裸眼完井技术以及特色工具产品、井控安全应急保障技术服务。

3,管具检维修服务

公司从事油气田钻具、工具检测维修及现场探伤业务十余年,业务涵盖钻修井管具、工具检测探伤、钻具耐磨带敷焊、管、工具螺纹修复加工、钻具校直、高压管汇、现场无损探伤等业务,主要包括为钻修井及完井提供技术服务、提供钻井用钻头、钻杆、连接工具的检测和维修服务,为管具、工具的使用提供安全保障。

4,新能源电力工程业务

自2022年以来,公司依托多年传统能源工程技术开发、设计、服务经验,把握新能源行业发展机遇,在保持原有传统能源业务稳定发展的前提下,积极探索及拓展新能源相关业务,为电力工程项目提供勘探、方案设计、技术咨询、材料采购、建筑施工、并网接入报审及运维管理等服务。经过三年的业务开拓和行业历练,公司目前拥有了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资质、承装(修、试)电力设施(四级)资质、施工劳务不分等级、安全生产许可证等资质,组建了从事电力行业丰富经验的资深专业技术团队,建立了完善的工程项目管理体系,具备新能源电力工程服务业务承接和交付能力。公司2024年涉及的新能源电力工程项目以光伏发电、储能电站等施工建设为主,业务范围辐射华东、华南、华中等多个地区,取得了较好的市场业绩和口碑。

5,新材料业务

公司是专业从事高分子改性材料研发、生产和销售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产品包括辐照交联光缆料及辐照交联布电线料等改性材料,管道功能母料及专用料、合金工程材料、车用改性塑料材料等,年产能达3万吨以上,产品广泛应用于市政排污管道、家用电器、电子设备、汽车工业、包装材料、餐饮用具、光伏电站、高层楼宇、新基建等领域。公司通过多年的市场开拓及客户积累,已在国内形成全域覆盖的销售网络和渠道。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4年末	2023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2年末
总资产	367,428,347.16	202,301,215.99	81.62%	238,160,795.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6,481,899.58	49,249,235.61	14.69%	36,271,882.61

	2024年	2023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2年
营业收入	319,304,051.79	208,241,979.68	53.33%	168,531,710.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425,232.83	-34,945,903.65	141.28%	14,065,434.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064,261.53	-53,733,669.98	122.45%	-44,492,809.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925,747.55	-31,584,439.21	27.41%	-100,008,150.1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4	-0.084	140.48%	0.03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3	-0.084	139.29%	0.03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5.06%	-90.22%	115.28%	78.24%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36,687,940.79	53,956,148.86	41,036,160.90	187,623,801.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778,112.60	-9,813,366.37	7,286,577.03	24,730,134.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195,819.14	-10,344,308.64	11,302,855.03	19,301,534.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38,781.89	-10,015,458.09	-10,112,583.75	541,076.18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0,85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7,63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陈泽虹	境内自然人	18.64%	81,387,013	77,877,151	质押	56,157,039
金雷	境内自然人	1.47%	6,398,000	0	不适用	0
黄伟光	境内自然人	1.18%	5,165,900	0	不适用	0
池萍	境内自然人	1.06%	4,587,000	0	不适用	0
陈曦	境内自然人	0.92%	4,000,000	3,000,000	不适用	0
唐武盛	境内自然人	0.84%	3,663,300	0	不适用	0
王晶	境内自然人	0.82%	3,600,000	2,700,000	不适用	0
黄勇	境内自然人	0.82%	3,600,000	2,700,000	不适用	0
胡祖平	境内自然人	0.78%	3,390,000	0	不适用	0
吴巍	境内自然人	0.67%	2,946,0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2024年2月27-28日,公司原大股东西藏瀚澄电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合计81,387,013股公司股票于京东网络司法拍卖平台上拍卖,平达新材料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陈泽虹女士受平达新材料委托竞得上述公司股票。2024年3月27日,上述司法拍卖到81,387,013股已过户登记至陈泽虹女士名下。陈泽虹女士与平达新材料于2024年3月26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平达新材料将受让陈泽虹女士持有的公司股份,陈泽虹女士与平达新材料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尚待履行,陈泽虹女士为平达新材料的一致行动人。 陈泽虹女士及平达新材料与上表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未知上表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上表其他股东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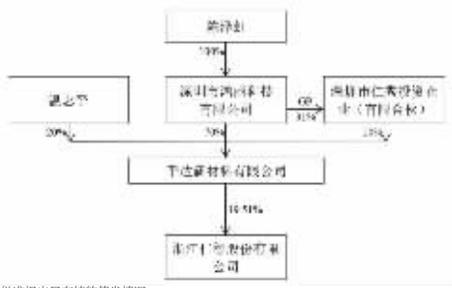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一)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

1、公司于2021年12月20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2021年12月20日,公司与平达新材料签署了《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12月21日刊登于指定媒体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2、公司于2022年1月20日召开了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1月21日刊登于指定媒体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3、2022年9月19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9月20日刊登于指定媒体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2)。

4、公司于2022年10月1日在指定媒体和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3)。

5、2022年10月1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并于2022年10月26日召开了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等议案,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部分内容进行了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10月11日和2022年10月27日刊登于指定媒体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6、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要求,公司于2022年10月28日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与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之回复报告》。

7、公司于2022年12月21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并于2023年1月13日召开了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有效期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12月22日及2023年1月14日刊登于指定媒体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8、公司于2023年2月24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并于2023年3月13日召开了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相关事项的议案,并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2月25日及2023年3月14日刊登于指定媒体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9、公司于2023年3月3日在指定媒体和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受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报送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核对,认为申请文件齐备,决定予以受理。

10、公司于2023年3月30日在指定媒体和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和反馈意见回复暨等相关文件修订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27)等相关公告,公司收到深交所反馈意见后,积极会同中介机构就反馈意见所提问题进行了讨论研究并逐项落实,并根据相关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及进行公开披露。

11、公司于2023年8月3日在指定媒体和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审核通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9),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后续深交所将按规定报中国证监会履行相关注册程序。

12、公司于2024年4月2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及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回相关申请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4月3日刊登于指定媒体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13、公司于2024年4月9日在指定媒体和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终止对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审核的决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2024年4月8日,公司收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终止对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审核的决定》(深证上审(2024)78号),深交所决定终止对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

(二)公司原大股东西藏瀚澄所持股份被拍卖事项

1,公司于2024年1月30日在指定媒体和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原大股东所持股份将被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原大股东西藏瀚澄所持有的公司81,387,013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8.64%)于2024年2月27日至28日在京东网络司法拍卖平台进行司法拍卖。

2,2024年2月28日,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泽虹女士受公司控股股东平达新材料委托竞得上述公司81,387,013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8.64%)。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2月29日刊登于指定媒体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原大股东所持股份被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

3,公司于2024年3月26日在指定媒体和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原大股东股份司法拍卖收到(执行裁定书)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内部协议转让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及权益变动报告书。基于陈泽虹女士参与竞拍公司股份因系平达新材料委托,实际系平达新材料竞得的股票,陈泽虹女士拿到北京中院裁定文书的同时在实际获得该标的股份所有权的情况下,陈泽虹女士与平达新材料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平达新材料将受让陈泽虹女士持有的仁智股份81,387,013股。本次协议转让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手续。

4、公司于2024年3月29日在指定媒体和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原大股东股份司法拍卖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原大股东西藏瀚澄被司法拍卖的公司合计81,387,013股股份已完成过户登记至陈泽虹女士名下。

证券代码:002629 证券简称:仁智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8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3月31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并于2025年4月1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副董事长梁昭亮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6名,实际出席董事6名。本次会议经出席董事审议并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内容和格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且已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相关财务信息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10)同时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2024年年度报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审议通过《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吴申军先生、周立雄先生及尹玉刚先生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2024年述职报告》。公司独立董事将在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述职报告全文详见同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审议《2024年度总裁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总裁工作报告》。

(四)审议通过《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五)审议通过《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公司2024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4,425,232.83元人民币,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本年度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为-543,686,374.71元,本年度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为-529,261,141.88元。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不具备分红条件,公司2024年度拟不进行现金分红、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2024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六)审议通过《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经审议,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有效,不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能够合理地保证内部控制目标的达成。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此出具了《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七)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满足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公司及控股公司的业务发展及日常生产经营需求,公司拟为公司所有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已设立的分/子公司及将来新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的融资贷款事项提供担保,或者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担保总额预计不超过10,000万元,担保额度期限为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新的担保额度事项之日止,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办理担保相关的全部手续及签署相关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八)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向金融机构及非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保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拥有充足的资金来满足日常经营和未来发展的需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5年度拟向金融机构及非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在综合授信额度内办理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中长期借款、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保理业务、保函、信用证、衍生品等有关业务。上述授信额度不等同公司实际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资金需求来确定,在授信额度内以各融资机构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有效期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2025年度向金融机构及非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九)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评估独立董事2024年度独立性情况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依据各位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表》,全体独立董事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同意对此出具《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评估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评估意见》。

(十二)审议通过《未来三年(2025-2027年)股东回报规划》;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充分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及未来发展需要的基础上,公司制订了《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5-2027年)股东回报规划》。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未来三年(2025-2027年)股东回报规划》。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舆情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了提高公司应对各类舆情的能力,建立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置机制,及时、妥善处理各类舆情对公司股票及其行生品交易价格、公司商业信誉及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的影响,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舆情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舆情管理制度》。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只意于2025年5月12日召开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18)。

本次会议还听取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002629 证券简称:仁智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9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3月31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并于2025年4月1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佳齐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经出席监事审议并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10)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2024年年度报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审议通过《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审议通过《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审议通过《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未来三年(2022-2024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客观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2024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五)审议通过《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评估,出具的《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六)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002629 证券简称:仁智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1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2024年度拟不进行现金分红、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公司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8.1条规定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关情形。

一、审议程序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二、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上会师报字(2025)第4061号《审计报告》,公司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4,425,232.83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543,686,374.71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529,261,141.88元。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尚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值,公司不具备现金分红条件,为保证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未来发展所需资金,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董事会提出的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2024年度,公司拟不进行现金分红、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0	0	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4,425,232.83	-34,945,903.65	14,065,434.50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529,261,141.88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551,565,591.37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2,151,745.44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否		

公司截至2024年度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为负值,不满足进行现金分红的条件,不属于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四、公司2024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虽然公司2024年度实现盈利,但尚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值,公司不具备分红条件。同时,考虑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和短期持续经营的实际,为保证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未来发展所需资金,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2024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2024年年度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002629 证券简称:仁智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2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仁智股份”)本次对外担保额度预计是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已设立的分/子公司及将来新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之间向银行等金融机构、非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提供担保,担保总额预计不超过10,000万元。

2、本次公司及子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被担保对象四川仁智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等合并报表范围内部分全资/控股子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为满足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公司及控股公司的业务发展及日常生产经营需求,仁智股份拟为公司所有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已设立的分/子公司及将来新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的融资贷款事项提供担保,或者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

担保业务种类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借款、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保理业务、信用证、融资租赁、贸易融资、保函担保等业务,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10,000万元,担保额度期限为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新的担保额度事项之日止。担保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担保、抵押担保等。

根据《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的规定,上述担保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办理担保相关的全部手续及签署相关文件。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所有全资公司及控股公司(包括但不限于已设立的分/子公司及将来新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被担保公司的基本情况详见附表1,财务情况详见附表2。

经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查询,公司目前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所有子公司作为被担保方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额度预计具体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含间接持股)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金额(万元)	2025年度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1、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全资及控股公司							
仁智股份	四川仁智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00%	106.43%	-	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子公司共享担保额度7,000万元	123.93%	否
	温州恒勋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	96.64%	-			否
	广东合创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100%	86.29%	-			否
	广东捷创能源有限公司	100%	82.91%	-			否
	四川仁智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00%	102.25%	-			否
	陕西仁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	810.25%	-			否
	绵阳仁智天能石油科技有限公司	70%	139.52%	-			否
	四川仁智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00%	83.70%	-			否
	深圳仁迅能源有限公司	100%	91.98%	-			否
	四川双智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6.01%	72.63%	1,000			否
2、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全资公司							
仁智股份	四川仁智石化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00%	53.95%	-	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子公司可共享担保额度3,000万元	53.11%	否
	四川仁智石化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新疆项目部	100%	20.22%	-			否
	四川圳川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51%	68.59%	-			否
	绵阳市仁智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00%	19.98%	-			否
	四川仁智智造塑胶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51%	0.00%	-			否
	仁迅实业(深圳)有限公司	100%	53.97%	-			否
	四川仁信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00%	0.00%	-			否
	四川安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6.01%	47.98%	300			否
	四川清源智创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6.01%	/	-			否
	四川安捷绿能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6.01%	/	-			否

仁智股份预计为合并报表范围内所有全资公司及控股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10,000万元的担保,其中为上述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全资或控股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应不超过7,000万元,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全资或控股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应不超过3,000万元。

公司可根据实际担保情况,在适当范围内对其具体的担保额度进行调剂,但资产负债率在70%以下的全资或控股公司的担保额度不能调剂给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公司全资或控股使用,资产负债率在70%以上的全资或控股公司的担保额度亦不能调剂给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全